

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
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聘任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且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。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YIM SUREROCK INC. 山佳土地及厂房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JMC SUBSIDIARIES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建

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